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7〕224号

关于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属维尔京群岛)速博迪士卡尔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东莞市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芝麻油榨油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工业区。项目总占地面积77000.45m²,建筑面积23216m²。项目建设2条芝麻油榨油生产线。工程总投资42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美元。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一) 应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设计, 优先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提高废水的重复利用率。热风炉燃油废气处理设施及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再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东莞福满多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但如果东莞福满多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不能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则本项目必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合法区域。

(三)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热风炉燃油含硫量须控制在 0.7% 以内, 燃烧废气经旋流板塔脱硫除尘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后, 通过高度 25m 排气筒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含硫量须控制在 0.2% 以内, 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 通过高度 2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炒籽的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在厂界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避免对周围相邻企业产生不良影响。

(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机泵、通风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设施排放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油渣经压榨为芝麻饼后外卖；废包装材料交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碳酸钙渣作为制砖或铺路材料予以利用；废原材料及其外皮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六) 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和消防水截留缓冲池等，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东莞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 项目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215 吨/年、SO₂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7.394 吨/年，具体指标按东莞市环保局《关于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的要求落实。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指标下达后，项目方可投入试生产。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环保局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国家环保总局，省发展改革委，东莞市环保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6月19日印发
